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其報酬；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
  - 10.3 發行對象；
  - 10.4 認購方式；
  - 10.5 發行規模；

- 10.6 定價方式；
  - 10.7 募集資金用途；
  - 1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0.9 發行時間；
  - 10.10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10.11 上市安排。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相應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5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4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